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5 月 7 日